

证券代码：688002

证券简称：睿创微纳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11/1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马宏先生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5,000 万元~2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累计已回购股数	423.7036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9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6,254.724792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0.08 元/股~50.0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高于 6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024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”调整为“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”；将回购期限由“自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”调整为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3月，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,237,0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9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50.00元/股，最低价为30.08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,547,247.92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日